



網址 Web Site: <http://www.info.gov.hk/ird>
電郵 E-mail: taxsdo@ird.gov.hk

電話號碼 Tel. No.: 2594 3165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6740

致：印花稅署署長

證券借用交易報表
截至 _____ 年6月30日 / 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9(13)(c)條規定，本人 / 我們特此提供有關在上述期間進行的證券借用交易報表：

甲部

不符合印花稅條例第19(12) 及第19(12A) 條所載可獲印花稅寬免的規定的證券借用交易詳情：

- (1) 提供在登記協議之前30日以上已完成的證券借用交易的總宗數
(請於乙部附表1提供詳情)
- (2) 提供被借用證券用作非指明用途的證券借用交易的總宗數
(請於乙部附表2提供詳情)
- (3) 提供因協議借貨期終結或經借出人要求但未能交還的證券借用交易的總宗數
(請於乙部附表3提供詳情)
- (4) 提供已透過交還被借用證券以外的方法(例如以現金支付)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的總宗數
(請於乙部附表4提供詳情)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號碼		
SBA		
宗數		

本人 / 我們聲明，據本人 / 我們所知道及相信，本報表所載全部陳述均屬真確。本人 / 我們明白，若提供在某重要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報表，可能招致嚴重的處罰。本人 / 我們亦明白，若要獲寬免印花稅，所有證券借用交易及 / 或證券交還必須在證券借用分類帳中妥為記錄。

簽署：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借用人名稱： _____
借用人的個人識別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 _____
(香港身分證或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如屬新地址，請加上別號

單位 / 室: _____ 座: _____ 樓: _____
大廈名稱: _____
街名 / 號數: _____
地區: _____
區域代號: (H=香港, K=九龍, N=新界, O=海外)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參閱夾附的一般指引)

稅務局專用

報表 / 期間代號 _____ / _____

編號 _____

SBUL 1 (4/2012)

證券借用交易報表
截至 _____ 年6月30日 / 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號碼: _____

乙部

在甲部呈報的證券借用交易詳情:

附表1 - 在登記協議之前30日以上已完成的證券借用交易

證券借用 分類帳 參考編號	證券代號 及 證券名稱	被借用 證券總數	首次證券 借用日期	該證券借用交易是 否已繳付全數印花 稅?## (是 / 否)	繳付印花稅的日期 (如適用的話) 並請 附上證明文件

##有關的證券交還仍需繳付印花稅，請向印花稅署呈交有關文書以加蓋印花。

附表2 - 被借用證券用作非指明用途的證券借用交易

證券借用 分類帳 參考編號	證券代號 及 證券名稱	並非作指明 用途的被借 用證券數量	首次證券 借用日期	該證券借用交易是 否已繳付全數印花 稅?## (是 / 否)	繳付印花稅的日期 (如適用的話) 並請 附上證明文件

##有關的證券交還仍需繳付印花稅，請向印花稅署呈交有關文書以加蓋印花。

附表3 - 因協議借貸期終結或經借出人要求但未能交還的證券借用交易

證券借用 分類帳 參考編號	證券代號 及 證券名稱	未交還的 被借用證券 數量	須交還被借用 證券的 最後限期###	該證券借用交易是 否已繳付全數印花 稅? (是 / 否)	繳付印花稅的日期 (如適用的話) 並請 附上證明文件

###在此最後限期後的任何證券交還仍需繳付印花稅，請向印花稅署呈交有關文書以加蓋印花。

附表4 - 已透過交還被借用證券以外的方法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

證券借用 分類帳 參考編號	證券代號 及 證券名稱	藉其他方法 清還的被借 用證券數量	清還日期	該證券借用交易是 否已繳付全數印花 稅? (是 / 否)	繳付印花稅的日期 (如適用的話) 並請 附上證明文件

如空位不足，請使用補充頁。

表格SBUL 1的一般指引

1. 除下列情況無需提交報表外，任何已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借用人，必須向印花稅署署長（“署長”）提交本報表：
 - (i) 如協議沒有從上一份報表結轉任何未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及
 - (ii) 在本報表的有關期間內，沒有根據該協議進行任何證券借用交易。
2. 本報表的有關期間是截至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的六個月。填報的資料應說明報表期間終結時的情況。
3. 填妥的報表必須不遲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1個月由署長收訖。
4. 在有關報表期間內，所有不符合印花稅條例第19(12) 及第19(12A) 條所載可獲印花稅寬免的規定的證券借用交易（“不獲豁免的交易”）詳情，必須在本報表內申報。
5. 如多於一份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可使用本報表以綜合方式呈報有關的不獲豁免的交易。借用人應確保有關每份協議的詳情，必須分開地在甲/乙部的個別欄內提供。
6. 如在有關期間內沒有不獲豁免的交易，借用人仍需提交報表，並在報表中甲部的第(1)至第(4)項分別報上“0”宗交易。報表的乙部則不需填寫。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你提供的資料將用於稅務用途，本局亦可能會把部分資料交給法例授權接收的其他人士。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印花稅署總監提出。